

揭阳市市级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主管部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11		下属单位数	0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250.73		财政拨款	472.49					
	项目支出	221.76		其他资金	0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p>通过对日常办公费用的补助，使环保机关运行工作得以正常开展，日常办公工作更具成效；通过环境保护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意识，使支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通过咨询和委托环保相关法律业务，提高单位依法行政能力，促进环保工作高效开展；通过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各种涉水、气等监测，为开展各项环保整治工作提供依据；通过对执法经费的补助，提高日常执法能力，改善执法条件，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基础保障；通过开展各项环保综合整治和涉大气、水、声、固废污染源排查整治行动，规范企业达标排放，改善环境质量，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做好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和榕城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p>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主要实施内容	任务来源	拟投入金额	任务绩效指标			是否核心指标	对比符号	年度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1	环保基础能力建设及环保运转类专项经费	<p>通过对日常办公费用的补助，使环保机关运行工作得以正常开展，日常办公工作更具成效；通过环境保护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意识，使支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通过咨询和委托环保相关法律业务，提高单位依法行政能力，促进环保工作高效开展；通过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各种涉水、气等监测，为开展各项环保整治工作提供依据；通过对执法经费的补助，提高日常执法能力，改善执法条件，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基础保障；通过开展各项环保综合整治和涉大气、水、声、固废污染源排查整治行动，规范企业达标排放，改善环境质量，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做好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和榕城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p>	<p>在管辖范围内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物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负责对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情况以及责令整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负责实施环境信访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在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承担生态环境</p>	210.96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是	<=	210.9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环保各项行动出动人次	是	>=	8000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环保宣传活动场次	是	>=	5场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信访件办结率	是	>=	90%

		行行动，规范企业达标排放，改善环境质量，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做好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和榕城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保护许可具体工作，承担当地党委、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业务工作。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全年空气质量指数	是	>=	90%
2	运转与事业发展保障经费	通过对日常办公费用的补助，使环保机关运行工作得以正常开展，日常工作更具成效；通过环境保护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意识，使支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通过咨询和委托环保相关法律业务，提高单位依法行政能力，促进环保工作高效开展；通过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各种涉水、气等监测，为开展各项环保整治工作提供依据；通过对执法经费的补助，提高日常执法能力，改善执法条件，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基础保障；通过开展各项环保综合整治和涉大气、水、声、固废污染源排查整治行动，规范企业达标排放，改善环境质量，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做好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和榕城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在管辖范围内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物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负责对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情况以及责令整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负责实施环境信访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在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许可具体工作，承担当地党委、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业务工作。	10.8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环保各项行动出动人次	是	>=	8000人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信访件办结率	是	>=	90%